

海安市财政局 海安市农业农村局 海安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海财农〔2019〕14号

关于印发《海安市2019年稻谷补贴 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海安市2019年稻谷补贴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海安市2019年稻谷补贴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附件

海安市 2019 年稻谷补贴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江苏省 2019 年稻谷补贴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苏财农〔2019〕68 号）文件精神，切实做好 2019 年稻谷补贴管理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增加绿色优质粮食产品供给、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为重点，深化稻谷收储制度和价格形成机制改革，提高补贴政策的指向性、精准性和实效性，推动形成“优粮优价”价格体系，引导种植结构调整，优化粮食供需结构。

二、基本原则

（一）重点突出，注重绩效。此项补贴同特定作物稻谷挂钩，进一步明确“谁种粮谁受益”的政策目标，突出工作绩效。

（二）省级统筹，市县主导。科学划分省与市、县权责关系，在省级统筹指导下充分发挥市县主导作用。

（三）公开透明，公平公正。补贴发放全过程阳光操作，公开透明，确保补贴公平公正落实到位。



三、主要内容

我市 2019 年度稻谷补贴资金主要用于对稻谷生产者和组织市场化收购进行补贴。

(一) 稻谷生产者补贴

1、补贴范围及对象。

补贴对象为我市范围内合法耕地(即通过合法程序获得合法经营权)上的稻谷实际生产者(包括农民、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稻谷实际生产者,谁种粮谁受益,鼓励适度规模经营。

2、补贴计发依据。

该补贴以生产者 2019 年在合法耕地上实际播种的稻谷种植面积为依据,不包括未经批准私自开垦、复垦、占用的土地或禁止开垦的土地上的稻谷种植面积。

普通农户稻谷补贴面积以实际种植水稻的面积为依据;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稻谷补贴面积由镇村两级根据土地流转协议面积和实际种植水稻面积情况进行核实确认(未种植水稻的面积不予补贴),未签订土地流转协议的补贴面积必须由村提供证明材料并附流转农户面积明细,经村核实后报镇核实确认。土地流转协议必须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签订的合法有效协议。

3、补贴标准。

待全市稻谷生产者补贴面积汇总确定后,根据省下达我市补



贴资金总量，统一测算确定最终稻谷生产者补贴标准，随补贴资金一并下发各区镇。

（二）稻谷收购环节补贴

1、补贴对象。

原则上为全市范围内执行优质优价稻谷收购的粮食企业。

2、补贴计发依据和标准。

稻谷收购环节补贴计发依据原则上为执行优质优价收购政策的粮食企业 2019 年稻谷收购量、收购价格以及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35%）。具体贴息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发生的借款在 2019 年期间（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产生的利息。以借款借据发生的时间为依据。以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为基数，确定适当比例贴息。

四、工作安排

（一）稻谷生产者补贴

1、组织申报，建立补贴清册。

村民委员会根据我市实施方案，积极组织稻谷生产者申报，并登记造册。为便于区镇核实、统计，对单户稻谷种植面积 < 20 亩的农户，使用“附表 1-1”表格进行登记造册，对稻谷种植面积 ≥ 20 亩的种粮大户等使用“附表 1-2”表格进行登记造册，所有稻谷生产者必须签字确认，由经办人和村委会主任签字并加盖行政村公章后报区镇人民政府。

2、区镇核实，组织村组公示。



各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要组织区镇农村工作局（农业服务中心）、财政局（所）等单位对各村上报的补贴资料进行到村、到组、到户检查核实，不允许以统计代替核实，检查面必须覆盖所有行政村，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要及时纠正，确保申报面积真实有效。检查方案各区镇自行制定，检查资料各区镇自行留档备查。

区镇对各村上报的补贴清册核实无误后加盖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公章后反馈给各村，并组织各村以村（在村公示栏）、以组（在各村民小组醒目位置、注明公示地点）为单位同时张榜公示（公示表另制，格式见附表 1-3、1-4），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公示表上必须提供市镇财政、农业农村部门举报电话。各区镇要通过召开广播会等有效方式，告知广大稻谷生产者公示内容、公示时间、公示地点等，切实把好公示关，广泛接受群众监督，做到不漏报、不虚报。

公示有异议的，要及时查实更正并再次张榜公布，并报区镇审核确认。村级、组级公示照片均要拍照存档备查，照片中的公示单要有参照物，以备检查。各区镇至少上报 1 个村的公示电子照片原图（发至 zzzhajs@163.com 邮箱）。

3、资料上报。

公示结束无异议后，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及时汇总公示情况，报送以下资料：

（1）分户补贴清册及汇总表电子版。通过电子邮件报送



Excel 电子表至 zzzhajs@163.com 邮箱。补贴清册纸质版由各区镇按档案管理规定存档。

(2) 行文报送补贴面积等相关情况。各区镇将本辖区范围内的稻谷生产者补贴情况进行汇总，正式行文报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汇总表签字、盖章原件（格式见附表 1-5、1-6）一式两份，一并附文件中，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报市农业农村局作裁站。

4、资金发放。

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各区镇报送数据进行汇总，核算补贴标准，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后，组织资金发放工作，补贴资金原则上在 2019 年 10 月 15 日前全部发放到位。因各种原因造成补贴面积漏报、少报的，由相关区镇和村自行妥善处理，市财政不予补发漏报、少报补贴资金。

(二) 稻谷收购环节补贴

1、建立补贴清册。

各区镇根据我市实施方案，积极组织稻谷收购企业申报，申报材料须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确认，并经区镇人民政府同意后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见附表 2-3）。稻谷收购企业补贴由各粮食企业提交申报材料、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海安市 2019 年粮食收购资格核查表、贷款相关手续凭证及利息结算明细，2019 年度稻谷收购贷款贴息项目登记清册（见附表 2-1）、2019 年度稻谷收购清单（见附表 2-2）、2019 年度稻谷



收购贷款贴息项目申请表（见附表 2-3）、2019 年稻谷收购贷款贴息项目财政贴息资金审核汇总表（见附表 2-4）。

2、公开公示。

稻谷收购者补贴由执行优质优价收购政策的粮食企业申请，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前，将装订成册的申报材料及电子版报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735 室汇总，申报材料格式见（附件 3）。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财政局按照补贴依据的收购量、贷款合同、利息凭证等资料审核贴息金额，并在海安政务网等相关平台进行信息公开，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公示内容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企业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补贴收购量、补贴标准、补贴金额、贷款银行、市财政、粮食部门举报电话等。公示有异议的及时查实更正并再次信息公开。

3、资金发放。

稻谷收购企业补贴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财政局及时汇总公示情况，联合行文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后，由市财政局组织资金发放工作，补贴资金于 2019 年 12 月底前全部发放到位。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镇稻谷补贴工作由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负总责，区镇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对补贴对象和补贴面积的真实性负责。各区镇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密切部门合作，抓好工作落实；要做好基础数据的采集审核、补贴资金发



放等工作，并对补贴发放过程中违规违纪行为进行查处。各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要指定专人负责，切实抓好稻谷补贴工作的落实，发挥补贴政策效应。

（二）强化政策宣传。各区镇人民政府要通过多种渠道进行广泛宣传（如会议、广播、网络等），并印发补贴政策告知书发放到基层，使基层企业、广大农户、各类稻谷生产经营者了解稻谷补贴政策的意义和内容。各区镇必须设立热线电话，接受咨询及投诉。

（三）规范操作程序。各区镇要严格按照补贴发放规定做好补贴核定、登记造册、公开公示和审核汇总等工作，稻谷生产者补贴资金发放必须全部通过财政涉农补贴“一折通”平台操作，直接发放到稻谷生产者“一折通”存折。严禁使用现金兑现补贴资金。应发放给村组集体、农场、合作社等单位的补贴资金必须直接发放到单位对公账户，严禁由村干部或其他人代领。

稻谷收购补贴资金应直接发放到稻谷收购企业。要采取电话、短信、广播、告示栏等有效方式及时将补贴项目和金额告知稻谷生产者和粮食收购企业。补贴资金的发放必须坚持公开透明、阳光操作。稻谷补贴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或挪用，也不得抵顶其他任何款项。

（四）强化监督检查。一是要设立监督电话。区镇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均需设立补贴监督电话，并在当地主要媒体及各公示栏公布，接受群众监督。二是要做好补贴档案管理。各区镇财政、



农业农村部门要建立补贴档案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以备查询。三是要加强部门协作，完善监督机制。各区镇要建立财政、农业农村、纪检监察等部门联合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各环节监管，严肃查处违反补贴政策规定的行为；要加强信访处理工作，杜绝各类违规违纪行为。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将适时对各区镇补贴发放情况组织检查，并予以通报。对违反补贴政策的资金依法追回，并对相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进行问责。对于弄虚作假骗取补贴资金的行为，一经查实，追回资金，并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监督电话：海安市财政局	88859846
海安市农业农村局	88898524
海安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81868870

附表 1-1 2019 年稻谷生产者补贴分户登记清册（登记稻谷种植面积 < 20 亩的生产者补贴）

附表 1-2 2019 年稻谷生产者补贴分户登记清册（登记稻谷种植面积 ≥ 20 亩的生产者补贴）

附表 1-3 2019 年稻谷生产者补贴分户公示表（公示稻谷种植面积 < 20 亩的生产者补贴）

附表 1-4 2019 年稻谷生产者补贴分户公示表（公示稻谷种植面积 ≥ 20 亩的生产者补贴）



附表 1-5 2019 年稻谷生产者补贴分村汇总表（汇总稻谷种植面积 < 20 亩的生产者补贴）

附表 1-6 2019 年稻谷生产者补贴汇总表（汇总稻谷种植面积 \geq 20 亩的生产者补贴）

附表 2-1 2019 年度稻谷收购贷款贴息项目登记清册

附表 2-2 2019 年度稻谷收购清单（表样）

附表 2-3 2019 年度稻谷收购贷款贴息项目申请表

附表 2-4 2019 年稻谷收购贷款贴息项目财政贴息资金审核汇总表

附件 3 稻谷收购贷款贴息项目申报材料格式



附表 1-1 海安市_____区（镇）_____村 2019 年稻谷生产者补贴分户登记清册
（登记稻谷种植面积 < 20 亩的生产者补贴）

序号	行政村	村民组	主代码	姓名	补贴面积 (亩)	身份证号码	一折通号码	联系电话	签名

注：1、此表由村民委员会组织稻谷生产者申报登记造册（所有面积数据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经区镇人民政府核实无误后，加盖区镇人民政府公章组织公开公示，公示表格式见附表 1-3。纸质档由村民委员会、区镇人民政府分别留档。

2、表中所登记的身份证号码、一折通号码必须与姓名信息相一致，否则会导致补贴资金打卡失败。

3、举报电话：市财政局 88859846，市农委 88898524，区（镇）财政局（所）_____，农村工作局（农业服务中心）_____。

村民委员会主任（签名）：_____

经办人（签名）：_____

村民委员会（盖章）：

区镇人民政府审核（盖章）：

日期：2019 年 月 日



附表 1-2 海安市_____区(镇)_____村 2019 年稻谷生产者补贴分户登记清册
(登记稻谷种植面积 ≥ 20 亩的生产者补贴)

序号	姓名	行政村	所有涉及的组名	补贴面积(亩)	身份证号码	一折通号码	联系电话	签名

注：1、此表由村民委员会组织稻谷生产者申报登记造册（补贴面积数据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经区镇人民政府核实无误后，加盖区镇人民政府公章组织公开公示，公示表格式见附表 1-4。纸质档由村民委员会、区镇人民政府分别留档。

2、表中所登记的身份证号码、一折通号码必须与姓名信息相一致，否则会导致补贴资金打卡失败。

3、举报电话：市财政局 88859846，市农委 88898524；区(镇) 财政局(所) _____，农村工作局(农业服务中心) _____。

村民委员会主任(签名)： _____

经办人(签名)： _____

村民委员会(盖章)： _____

区镇人民政府审核(盖章)： _____

日期：2019 年 月 日



附表 1-3 海安市_____区（镇）____村 2019 年稻谷生产者补贴分户公示表
（公示稻谷种植面积 < 20 亩的生产者补贴）

序号	行政村	村民组	姓名	补贴面积（亩）	备注

- 注：1、此表已经区镇审核，公示内容与村委会登记造册、区镇审核相关内容一致，有异议者请在公示期内向村委会或区镇主管部门反映。
 2、表中补贴面积数据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3、监督电话：市财政局 88859846，市农业农村局 88898524；区（镇）财政局（所）_____，农村工作局（农业服务中心）_____。
 4、公示地点：

村民委员会（盖章）：

公示日期：2019 年 月 日-2019 年 月 日



附表 1-4 海安市_____区(镇)____村 2019 年稻谷生产者补贴分户公示表
(公示稻谷种植面积 ≥ 20 亩的生产者补贴)

序号	行政村	姓名	所有涉及的组名	补贴面积(亩)	备注
合计					

- 注：1、此表已经区镇审核，公示内容与村委会登记造册、区镇审核相关内容一致，有异议者请在公示期内向村委会或区镇主管部门反映。
 2、表中补贴面积数据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3、监督电话：市财政局 88859846，市农业农村局 88898524；区(镇)财政局(所) _____，农村工作局(农业服务中心) _____。
 4、公示地点：

村民委员会(盖章)：

公示日期：2019 年 月 日-2019 年 月 日



附表 1-5 海安市_____区（镇）2019 年稻谷生产者补贴分村汇总表（镇级填报）
（分村汇总稻谷种植面积 < 20 亩的生产者补贴）

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盖章）：

序号	村名	补贴户数	补贴面积（亩）	备注
合计				

注：1、表中补贴面积数据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2、此表纸质表原件一式两份附在区镇行文上报文件中一并报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电子表（Excel 格式）发邮件至 zzzhajs@163.com

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负责人（签名）：

区镇财政局（所）负责人（签名）：

区农村工作局（镇农业服务中心）负责人（签名）：

填表人（签名）：



日期：2019年 月 日

附表 1-6 海安市_____区（镇）2019年稻谷生产者补贴汇总表（镇级填报）
（汇总稻谷种植面积 ≥ 20 亩的生产者补贴）

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盖章）：

序号	姓名	所有涉及的村名	补贴面积（亩）	备注
合计				

注：1、此表由区镇人民政府组织填报，同一稻谷生产主体在本区镇跨村种植的，请汇总合并为一行进行填报。

2、表中补贴面积数据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3、此表纸质表原件一式两份，附在区镇行文上报文件中，一并报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电子表（Excel 格式）发邮件至 zzzhajs@163.com

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负责人（签名）：

区镇财政局（所）负责人（签名）：

区农村工作局（镇农业服务中心）负责人（签名）：

填表人（签名）：

日期：2019年 月 日



附表 2-2 2019 年度稻谷收购清单（表样）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月 份	收购数量（吨）	收购总金额（万元）	收购小票所在凭证号	备 注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合 计	—	—		



附表 2-3 2019 年度稻谷收购贷款贴息申请表

申报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合同号	贷款时间	期限（月）	流动资金贷款额	付息额	申请财政贴息金额
合计						

区镇人民政府意见：

（印章）

年 月 日



附表 2-4 2019 年稻谷收购贷款贴息项目财政贴息资金审核汇总表

单位盖章: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贷款银行	合同号	合同签订时间	期限 (月)	借款借据 (月、日)	还款时间 (月、日)	贴息贷款 额(万元)	贴息期限 (天)	贴息 率	贴息额 合计
合计												

备注: 1. 2019 年流动资金贷款基准利率为 4.35%, 若实际贷款利率低于基准利率的, 则按实际利率计算。
 2. 若项目单位落实两笔以上贷款, 请分银行、分合同填列。
 3. 贴息计算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 全年按照 365 天计。



附件 3 稻谷收购贷款贴息项目申报材料格式

2019 年稻谷收购贷款贴息项目申报材料（封面颜色用天蓝色）

项目名称：***企业稻谷收购贷款贴息项目

申报单位：（盖章）

2019 年*月

目 录

1. 贷款主要情况说明：项目单位概况，2019 年度稻谷收购情况，2019 年度稻谷收购贷款使用情况，促进农业结构调整、农民增收和带动就业的情况。
2. 附件：贷款银行批复文件、银行贷款合同和贷款到位凭证；贷款银行出具的利息结算清单、利息支付原始凭证、还款凭证（按单笔合同及其对应凭证、利息结算清单、利息支付原始凭证顺序排列，一一对应，不同合同按时间先后顺序排列）；项目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3. 附表：2019 年度稻谷收购贷款贴息项目登记清册、2019 年度稻谷收购清单、2019 年度稻谷收购贷款贴息项目申请表、2019 年稻谷收购贷款贴息项目财政贴息资金审核汇总表。

抄 送：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海安市政府办、海安市农商行。

海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2 日印发

